

知識經濟發展與中國知識產權保護

呂淑琴*

“知識經濟”是最近人們談論最多的熱門話題。何謂“知識經濟”，人們公認的概念是指建立在知識和信息的生產、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經濟。這一概念的最初使用在 1996 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文件中。按照人們目前的理解，知識經濟的主要特徵應該有如下方面：

1. 知識經濟的基礎是科學與技術的研究與開發。隨社會的進步與發展，科學與技術不斷出新，信息傳遞的速度越來越快，新產品的研製與開發的過程越來越短，知識成為創造財富的重要資本。這已在人類發展的過程中得到證實：在農業經濟時代，土地是創造財富的資本；在工業經濟時代，自然資源和貨幣是主要資本；而在知識經濟時代，能夠為人們創造財富的最重要資本則是知識和智慧。最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成為知識經濟發展的最重要基礎，如果說在工業經濟時代，能夠推動經濟發展的動力是大量消耗自然資源的製造業，那麼在知識經濟時代，能夠推動經濟發展的強大動力，將是信息、文化、科學與技術。

2. 知識經濟發展過程中居於中心地位的是信息和通信技術。知識經濟的發展，使得知識密集型的新技術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以美國為例，在工業經濟時代，美國經濟的三大支柱產業是建築業、汽車業和鋼鐵業；而 70 年代之後，鋼鐵工業已經衰落，汽車工業為其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僅為 14%，電腦、通信、航天航空、金融等產業的崛起，為美國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已達 55% 以上。在即將過去的一個世紀中，世紀初的美國前十二大的企業為石油、鋼鐵、糖業、鉛業、煤礦、郵電、橡膠等，其中 83% 為自然資源產業；而在今天，名列前茅的

* 本文作者為華東政法學院副教授。

十二大企業中，依靠自然資源創造財富的企業僅占 8.3%，帶來這一巨大變化的根本原因是新興技術的開發與應用。而其中所有的新技術中，信息和通信技術的發展尤為引人注目。由於通信、信息處理技術的發展，電子銀行、電子圖書館、網絡書店、網上購物、網上廣告、網上交易、遠距離診斷疾病等等已成為現實，信息和通信技術已使傳統的經營管理方式、人們的生活方式等發生革命性的變化。

通信與信息處理手段，使每個人置身於網絡之中，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存取數據、交流信息、更快地決策、更好的經營。到了下一世紀，信息將像空氣一樣成為人類生存必不可少的條件，信息技術將無處不在。

3. 知識經濟中的勞動主體主要是腦力勞動者。知識經濟時代，知識、智慧將成為最重要的資源，擁有知識、智慧的人將成為推動社會發展的最重要力量。因此在知識經濟時代，從事科學研究、技術開發、營銷服務的人會遠多於從事體力勞動的人。美國 IBM 公司在全球有 40 萬僱員，從事第一線生產的僅有 2 萬人。餘下的 38 萬人則是從事研究、開發和售後服務的人。據美國目前統計，白領階層占全部勞動力的 59%，藍領階層僅占 29%。基於知識勞動的特殊屬性、即知識勞動的個體化特點，使得任何法律、規範對知識勞動的過程都無能為力。勞動者投入多少精力與心血，完全由勞動者本人決定，而勞動者的智慧投放的多少，直接決定了知識產品的多少，進而決定了企業財富的多寡。因此，對未來企業等的管理，更應側重對人的尊重，對知識勞動的理解。傳統的激勵方法、手段必須改變，應更加側重於增加員工的歸屬感與向心力機制的建立。

4. 知識經濟中的勞動力素質和技能將成為競爭取勝的決定性條件。

知識經濟的發展，技術的室內研究與產品進入市場之間的時間越來越短，一項技術的生命周期也將越來越短，這也使國際間經濟的競爭程度越來越劇烈。在這樣的經濟形態下，勞動力的素質與技能將決定 競爭的成敗。誰擁有最優秀的人才，誰就能在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知識經濟的發展，根本上取決於科學與技術的研究、生產、傳播和應用。由於知識成果的無形性和巨大的經濟價值，使知識經濟時代的競爭不僅激烈，而且複雜。

知識是人的大腦創造、產生的產品，這類產品表現為一種手段、訣竅、主意、配方設計等，其本身並不占一定空間且無法直接用貨幣衡量，但它又有巨大的經濟價值，特別對有形的物質資產的形成、增值發揮巨大的作用，甚至可以以高於成本幾倍、幾十倍的價格銷售。因為知識勞動產品的無形性，使其在成為商品、可被人利用、傳播時，都要物化為一張圖、一個分子式、一定的工節流程等，這就使得投資者花費大量投資、知識勞動者投入大量智慧與心血創造的成果，應一經公開就輕而易舉地被他人無報酬的使用，從而使知識勞動成果的投資者、創造者將蒙受巨大的人身及財產上的損失，喪失原本他該有的競爭優勢，甚至喪失生存的空間。為了維護市場競爭的公正與公平，保護創造者、發明者和傳播者、應用者的積極性，知識產權制度也就產生了。知識產權法律制度主要就是調整基於知識成果的創造、生產而產生的特定權力人與不特定的義務人之間的關係，基於知識勞動成果的傳播、使用而產生的特定權利與特定義務人之間的關係，以保護知識成果的創造者、投資者和應用者的積極性，以保證市場競爭公平、公正，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正常的市場經濟秩序。

在知識經濟時代，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的完整、齊備與知識產權執法的嚴肅與嚴明就變得更為重要。

1978 年以來為適應經濟與社會發展和中國對外開放、參與國際市場競爭的需要，政府把加快經濟、科技、文化事業的發展，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列入了重要的議事日程，力求在科技、經濟、文化商品的創造、開發、生產和經營方面建立公平、公開、公正的法律保障體系。1982 年 8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該法及其實施細則於 1983 年 3 月開始實施 1985 年 4 月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1987 月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

國技術合同法》；1991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施行，並頒布實施了《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1993年7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步法》；1993年9月全國人大又頒布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專利、商標、版權為三大支柱的知識產權框架已在中國基本形成。在建立和完善國內知識產權立法體系的同時，中國積極承擔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義務。1980年，中國加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此後相繼加入了《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注冊馬德里協定》、《專利合作條約》，積極參與締結《關於保護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的活動，並成為第一批在條約上簽字的國家。1992年中國加入保護著作權的兩個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和《世界版權公約》，1993年4月加入《保護錄音製品的製作者防止未經許可複製其錄音製品的日內瓦公約》。這表明中國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和保護水平逐步與國際接軌。

與迅速而完備的立法相適應，中國已經建立了司法、行政和知識產權協調指導機構三者有機結合、有效運作的執法機制。

司法審判是知識產權保護的基本的有效途徑。在中國，任何享有知識產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在其權利受到侵害時，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人民法院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保護其合法權益。據統計，1991年至1997年5月，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共受理知識產權糾紛案20839件，其中著作權案件3195件，專利案4557件，商標侵權案1362件，技術合同案8569件，侵犯科技成果權、不正當競爭等其他知識產權案3156件，總審結20246件，平均結案時間在一年內，有效地維護了權利人的知識產權合法權益。根據知識產權案件技術特徵明顯、專業性強、知識產權關係複雜等特點，為保證知識產權審判水平，最高人民法院、北京、上海、廣東、海南等8個高級人民法院以及14個中級人民法院先後建立了專門的知識產權審判庭，集中處理知識產權案件。

除司法保護以外，知識產權的相關行政管理機構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有效地對知識產權進行行政管理，糾紛調處，發揮很好的作用。知識產權申

請授權穩定增長，截至 1996 年 12 月，中國專利局收到 62 萬多件專利申請，授予 31 萬件，成為國際上較大的專利局之一；中國商標局有效註冊商標達 64 萬件，居世界有效註冊商標國家的前列；1995 年至 1996 年底，全國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受理作品自願登記 2697 件，從 1992 年底至 1997 年 7 月，中國軟件登記中心共批准計算機軟件自願登記 1878 件。另外，國家版權局認證涉外音像製品共 3709 件，1996 年至 1997 年 7 月，認證涉外計算機軟件 200 多件。中國知識產權行政機關在知識產權違法行為的查處中也起到了關鍵的作用。以 1996 年為例，專利系統受理各種專利糾紛案 546 件，結案 269 件，結案率為 68%，共查處假冒專利案件 121 件；全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共查處商標侵權案 1.4 萬餘件；版權系統查處著作權侵權案 679 件；全國共收繳非法音像製品超過 1000 萬盒（張），截至目前為止，連續破獲 46 條地下光盤生產線。1995 年 6 月，中國海關總署設立了知識產權邊境保護處，並指定了主管部門和聯系人，1996 年全國海關共查獲侵犯知識產權的案件 705 件，侵權貨物價值人民幣 1500 萬餘元。

為統籌協調知識產權工作，1994 年 7 月國務院建立了知識產權辦公室會議制度，負責研究、協調和指導全國知識產權的有關工作。全國 30 多個省市人民政府和國務院部委也建立了本地區、本部門知識產權協調指導機構或相應的工作制度，並設置了日常辦事機構，對本地區、本部門知識產權法律實施監督、檢查和指導。此外，在國際合作方面，中國與美國、日本等諸多國家，就執行政府間科技合體協議、知識產權的歸屬和分享達成框架性協議，保障了雙邊合作的順利進展。

為普及知識產權法律知識，加強知識產權法律意識，提高社會成員對知識產權的認識，1995 年 9 月國務院知識產權辦公會議辦公室和司法部聯合發出通知，在全國普及知識產權法律知識。1996 年，各知識產權部門舉辦知識產權專業培訓，參加者約 40 萬人次。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主要知識產權法律本地化進程已基本完成。1997 年 6 月，《香港專利條例》、《香港版權條例》、

《香港註冊外觀條例》經香港立法局通過，自 1997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香港在保護商標方面已有單行立法。《香港商標條例》1997 年 7 月 1 日後繼續施行。在中國締結和加入的國際公約中，凡香港回歸中國前已適用於香港的，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這些公約是：《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保護錄音製品製作者防止未經許可複製其錄音製品的日內瓦公約》和《專利合作條約》。

改革開放以來，我國用了十幾年的時間，建立了發達國家近百年走過的道路，建立起比較完備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並初步與國際接軌，這是一個令世人矚目的歷史性跨越。但是，應當看到：我國的知識產權立法還有相當的問題，有待進一步完善。尤其是 90 年頒布以來未作任何修改的《著作權法》問題頗多，由於中美知識產權談判，我國先後加入了《伯爾尼公約》和《世界版權公約》，國務院為保證公約的被執行，又發布了《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使得我國的著作權立法出現了諸如著作權的出租權、轉讓權、計算機軟件保護等方面的本國人與外國人的雙重標準問題，即對於外國人的嚴重的“超國民待遇”，還如立法與執行的協調等等問題，使得我國的《著作權法》到了非修改不可的地步。除了立法上的問題有等糾正之外，還有對知識經濟時代的特點的認識，相當多的人還很淡薄，對未來經濟發展中競爭程度的感受還很遲鈍。知識產權法律的制定與實施，並不等於法制的健全。我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在社會觀念的轉變、執法機制的形成、管理制度的完善、法律知識的普及、專業人才的培養、以及司法、行政執法、行政管理、實施監督和諮詢、服務等方面，仍有大量空白需要填補，健全完備的知識產權體制的建立還需要長期的艱苦的工作。

展望二十一世紀，世界正在走向知識經濟時代。中國又將面臨一次新的挑戰、新的機遇。中國除了要加大教育的投入、重視教育的發展，確保勞動力的基本素質，加大對科技的投入，尤其要加大對信息的處理、存儲、讀取、傳輸、通信技術的投入，保證我國與發達國家已經縮小了的差距不被拉大之外，

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也就更為重要。保護知識產權是科學技術與經濟結合的重要環節，是在世界範圍內實現生產要素的優化組合，參與國際分工和國際交流的重要機制。為了保證中國在未來的世紀中的可持續發展，就必須充分認識科技是第一生產力的巨大力量，充分尊重知識財富創造者 人的權利，充分有效地保護知識產權，以提高我國的科技實力和經濟質量。從這個意義上講，我國的知識產權制度，已經超出了僅僅是保護私權的範圍，它已成為我國迎接下一世紀挑戰的經濟體制和科技戰略的重要一環。在未來國際市場的劇烈競爭中，要鍥而不捨地努力，充分利用知識產權這一制度，爭取優勢、維護優勢、發展優勢就成為我們的重要選擇。全社會共同努力，把一個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相適應的公開、公平、公正的競爭秩序和優化的知識產權法律環境帶入二十一世紀，笑迎知識經濟時代的到來。

參考書目與論文：

1.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理論與實踐》蔡來興主編

人民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2. 《知識經濟與知識產權》翁貸陰

中國專利報 1998 年 3 月 11 日

3. 《超越 2000 年 全球經濟巨子訪談錄》

上海遠東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出版